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223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測量製圖

科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設例 1：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號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均為三分之一；現甲將其應有部分出賣與乙。設例 2：丁有 B 地號土地一筆，出租與戊以建築房屋使用；惟於戊準備建築房屋前，丁將 B 地號土地出賣與己。試問：於前開 2 設例之情形，丙、戊究竟有無優先購買權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請分別說明土地法關於城市地方房屋租金、擔保金及出租人收回出租房屋之限制規定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，說明其所定土地徵收程序（含前置程序）中，應舉行公聽會或聽證之場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68 條規定：「戶地測量得以地面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為之。地面測量以數值法為主，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圖解法為之。……。」準此，請依同規則之規定，說明戶地地面測量之作業方法。又，測繪業營業之要件為何？請依國土測繪法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